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16:20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16:36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15:15	16:25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17:00
	葉曜丞議員, MH	14:39	16:15
	增選委員：	萬瑞珍女士	會議開始
姚 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16:00
莫兆麟先生		會議開始	15:55

秘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列席者

陳 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張志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黃品穎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鄭彼德先生	北區醫院公共事務主任
梁堃華醫生	粉嶺家庭醫學中心副顧問醫生
戴秀鳳女士	北區優秀學生協會主席
溫玉儀女士	北區優秀學生協會
劉錫鴻先生	北區優秀學生協會
黃來娣女士	香港婦聯副主席
周啓然先生	香港婦聯中心服務總監
劉建玲女士	香港婦聯副秘書長兼「膳糧行動」發言人

未克出席者

簡永輝議員
張月霞女士
呂迪明女士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簡永輝議員、張月霞女士、呂迪明女士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7 月 7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2008/2009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22/2009 號)

4. 黃品穎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議員在上次會議中對在北區舉辦大型招聘會的訴求，已向部門反映，並即時安排人手物色場地。有關的招聘會將於 10 月 29 至 30 日在粉嶺聯和墟社區會堂舉行，介時將安排僱主提供即場面試的機會，並為求職人士提供即場就業服務登記。有關活動的宣傳海報將在印製完畢後郵寄給議員，歡迎各位議員介時抽空出席。此外，如議員在日常工作中遇到市民尋找工作有困難的個案，議員可將該活動介紹給有關人士，藉以協助北區居民就業。

(葉耀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5. 主席感謝黃品穎女士提供有關資料，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6. 藍偉良議員欣賞勞工處的努力，能在短期內為北區居民籌辦大型招聘會。他表示，勞工處在 8 月 25 至 27 日已於粉嶺碧湖商場舉行小型招聘會，惜該活動沒有僱主即場面試的安排。鑑於北區的職位空缺數目減少而失業人數增加，他希望 10 月的招聘會能吸引多間企業參與，為北區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7. 賴心議員歡迎勞工處於北區舉辦大型招聘會，並希望該處能多加宣傳有關活動，吸引更多失業人士參加。

8. 黃宏滔議員感謝勞工處一直以來落力的協助，令大型招聘會得以在北區舉行。他希望勞工處能定期在北區舉辦類似的活動，如每半年一次，以紓緩失業問題。

9. 盧佩珍議員請勞工處闡釋大型招聘會與小型招聘會的分別。她促請勞工處邀請大型的企業參與招聘會，為求職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以增加活動的成效。

10. 莫兆麟先生歡迎勞工處舉辦招聘會，並建議勞工處在招聘會完畢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活動的數據，如入場人數及成功獲聘等數字，以便檢討活動的成效。

11. 黃品穎女士感謝各委員及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大型招聘會的場地由於較大，可安排僱主即場為求職人士進行面試；而小型招聘會，則稱為就業資訊日，主要刊登職位空缺的資料，提供多元化的就業資訊。

ii) 至於招聘會的數據方面，由於求職者會直接向僱主遞交申請及有機會接受即場面試，而牽涉的職位空缺及人數眾多，所以勞工處未能掌握他們成功就業的資料。勞工處會就招聘會的入場人數及職位空缺的類別作出統計，並在招聘會完畢後向各委員及議員報告。

第 3 項——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23/2009 號)

12. 委員會備悉報告。

第 4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4/2009 號)

13. 主席表示收到 3 份活動撥款申請。

(A)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附錄一）

共接獲 1 項申請。

(B)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附錄二）

共接獲 1 項申請。

(C)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附錄三）

共接獲 1 項申請。

14. 各項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表一，委員會通過附表一所有活動的撥款申請。

第 8 項——匯報「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

15.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 18 區區議會的溝通和協作，早前推出合作試驗計劃，向每區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1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北區在是次活動上舉辦了一個雲南交流團，並獲得撥款資助，活動亦已在暑期完成，他請優秀學生協會簡報有關活動。

16. 優秀學生協會代表匯報活動成效，並於席上派發活動簡報。

17. 主席感謝優秀學生協會代表清楚匯報是項活動，並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

18. 委員會備悉有關匯報。

第 5 項——提案：要求改善電話預約門診服務；

(文件第 25/2009 號)

19. 主席表示，北區醫院已就有關提案作書面回覆，回覆亦已在席上派發。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並請姚銘先生就有關提案作出補充。

20. 姚銘先生表示，雖然電話預約門診服務已經回復正常，但北區的門診預約服務確實不足，不少長者向他表示未能預約門診服務。他詢問為何部門數字顯示門診服務的登記使用量有下降的趨勢。為更全面照顧北區長者的需要，他希望預約服務由專人接聽而不是電話錄音。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21. 溫和達議員表示，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為市民提供不少便利，但仍有改善的空間。由於長者未必熟悉音頻電話的操作，所以他亦同意有需要由專人接聽長者的預約服務。

22. 賴心議員表示，門診服務應以人為本，對於不熟悉電話預約的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應酌情處理，接受他們有專人接聽預約。

23. 藍偉良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去年曾討論，服務亦曾經改善，但問題歸根究底顯示出北區的醫療設施不足，才出現未能妥善安排電話預約門診服務。他促請有關部門多加關注，加設門診服務中心。

24. 李立航先生表示支持由專人接聽預約門診電話，並提出接聽人士需懂得兩種或以上的方言，方便照顧北區人士的需要。

25. 梁堃華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i) (上水石湖墟賽馬會診所內，常設的查詢及服務協助櫃位職員亦會盡力協助年長或有需要之病人，以免他們因未能使用電話預約服務而耽誤病情。)

ii) 門診已安排向親身輪候的非長期病患而有需要的長者作特別的安排，免除他們長時間等候；

iii). 對於門診服務的登記使用量有下降的趨勢，主要是由於新型流感診所開放後，所有普通流感的病人也轉到新型流感診所診症，令門診服務的使用量下降；

iv) 對於增加門診中心數目，他已將有關意見轉告總部，若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告知各委員。

26. 黃宏滔議員詢問除長者外，當局會否同時考慮酌情處理中年病患者，縮短他們等候的時間。

27. 葉曜丞議員提出應加強專人接聽門診預約電話服務，鑑於現時的電話預約服務只設 24 小時前預約，他建議將接受預約期提前至 48 小時前。

28. 盧佩珍議員提議電話預約服務加設專人接聽熱線。

29. 梁堃華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表示會將有關要求詳加考慮，並與部門再作商討。

第 6 項——提案：要求清河邨設立日間託兒服務；

(文件第 26/2009 號)

30. 藍偉良先生介紹有關提案。

31. 吳庭光先生感謝藍議員的意見，並有以下回應：

- i. 北區現有 13 間受資助或非牟利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為 6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在 08-09 年度使用的服務率達 87%，顯示服務仍有餘額供市民使用；
- ii. 香港婦聯廖湯慧靄社區服務中心在今年三月於大埔/北區，開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更具彈性鄰里層面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至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
- iii. 另外，位於清河邨的恩霖社區服務中心亦提供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課餘託管服務與清河邨居民；
- iv. 有見清河邨邨民的情況，包括居民當中有 35%的人口屬青少年，社會福利署十分關注清河邨未來的社會服務發展，故正在與房屋署商討在清河邨加設一間自負盈虧的綜合社區服務單位，以全面照顧不同年齡居民的需要。

(莫兆麟先生、李立航先生於此時離席。)

32. 主席感謝吳先生清楚介紹社會福利署的工作計劃，並請委員就有關提案提出意見。

33. 姚銘先生表示，現在的家庭模式偏向核心家庭，成員數目不多，假如有幼兒託管服務，可以令家長安心工作。

34. 劉國勳議員表示，既然非政府的社區服務單位開辦的託兒服務有口碑，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其發展有關服務。

35. 盧佩珍議員詢問：

- i) 社區託兒服務中保母與兒童的比例為何；
- ii) 託兒服務是否可由政府資助，要是沒有政府資助，家長要將工作薪酬支付託兒費用，結果得不償失；
- iii) 希望當局考慮家長接送兒童的交通安排，因為提供託兒服務的地方若非位於清河邨，會令家長浪費接送的時間。

36. 黃成智議員指出，所有的幼兒託管服務全由非政府機構採用自負盈虧的模式經營，社會福利署根本沒有承擔任何責任，他促請社會福利署解釋。

37. 葉耀丞議員表示，現今社會的家庭模式是有託兒服務的需要。他認為未來政府不可能只依賴社會企業自負盈虧的託兒所，確實需要承擔責任。

38. 藍偉良議員表示，既然社會福利署本著以社區為本的發展理念，他期望社會福利署將眼光放遠，展望 10 年後清河邨的景象，並在 36 區投入更多的資源，避免 36 區將來成為問題叢生的地區。

39. 廖國華議員表示支持藍偉良議員的提案，並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到 36 區。

40. 吳庭光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回應表示，社會福利署除了在清河邨安排非牟利機構提供的託兒服務外，亦提供其他方面社會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多方面協助有不同需要的家庭，未來亦會和房屋署商討加設綜合服務中心，切合地區需要。此外，社會福利署亦會協助有需要的非牟利機構申請不同類型基金推行社會服務及減免租金及差餉。

41.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應集中就清河邨內的兒童服務作出回應。

42. 吳庭光先生續回應：

- i) 社會福利署撥款予非牟利機構先後在各區推行試驗性質的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託兒服務，提供更具彈性鄰里層面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此服務在北區方面，服務範圍涵蓋清河邨。由於該服務現時仍有餘額，他請各議員支持，協助宣傳服務。而議員在託兒服務方面的意見，他會如實向部門反映，方便服務拓展；

- ii) 對於盧議員的詢問，『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中保母與兒童的比例已在政府與服務機構所簽訂的合約中有所規定，最多是 1 比 2。
- iii) 另外，之前提及未來會在清河邨加設的綜合社區服務單位內亦會提供兒童照顧服務。

43. 廖國華議員要求社會福利署直接回答，能否在清河邨內增設一所由政府資助的專業託兒機構，而服務時間最少為每天 16 小時。

44.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所指的託兒服務其實是義工服務，不能與政府的資助服務混為一談，其他地區的託兒服務根本不能代替在清河邨內提供的專業託兒服務。

45. 劉國勳議員表示，義工服務並不代表不專業的服務，既然是試驗計劃，議員應該支持。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46. 姚銘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應多加考慮是次討論中提出的意見，並研究增加相關的服務。

47. 吳庭光先補充「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保母亦要接受機構訓練及規管，以保證服務質素。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託兒服務的服務時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並在有特別需要時，安排留宿服務。此外，清河邨有由政府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如青少年服務中心，並非全部都是自負盈虧的服務機構。

48. 藍偉良議員表示，經是次詳細的討論後，希望社會福利署與各非政府團體共同努力，本著服務及改善清河邨為目的，繼續增加服務。

(葉耀丞議員、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匯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活動進度

49. 藍偉良議員匯報北區新移民服務工作小組活動進度，他表示已經以傳閱方式通過工作小組將改稱為「北區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同時小組將邀請四個非政府團體參與會議商討小組舉辦活動的方向。

50. 賴心議員匯報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活動進度，表示小組已決定本年禮物包所包括的物品，並已邀請新界社團聯會提供禮物包報價。

51. 林麗芳議員匯報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活動進度，她表示小組已通過與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合辦「殘疾人士社區支援及需要研究調查計劃」，稍後將會遞交有關撥款申請。

52. 劉國勳議員匯報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活動進度，他表示小組已通過新界青年聯會及北區優秀學生協會合辦「北區青少年記者體驗營」為本年活動計劃，稍後將會遞交有關申請。

第 9 項——介紹勞工項目-膳糧行動；

(文件第 27/2009 號)

53. 劉建玲女士介紹有關計劃。

54. 主席感謝香港婦聯代表清楚簡介是項計劃，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55. 劉國勳議員表示欣賞及支持是項計劃，並認為是項計劃能夠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以解燃眉之急，他詢問除罐頭食物外，可否提供新鮮蔬果食物。

56. 溫和達議員讚賞有關計劃能夠為露宿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幫助。求助人士很多時候不會直接聯絡食物銀行，經合作伙伴轉介可避免求助人士感到尷尬，所以他詢問婦聯會否日後邀請議員辦事處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成為合作伙伴。

57. 藍偉良議員表示欣賞及支持是項計劃，他認為可以替有需要人士在未獲社會福利署的支援前，迅速提供援助，有見需求愈來愈多，有關部門應加強對服務的支援，配合其發展。

58. 劉建玲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對於食物援助的食物種類，婦聯正在聯絡領匯，希望從領匯轄下管理的街市中購買新鮮的食物，提供穩定的新鮮食物，援助有需要人士，並讓他們除了領取乾糧外，更可獲得新鮮食物；

ii) 膳糧行動早前亦與社會福利署訂下五個工作天的服務承諾，並將服務全面電腦化。如遇緊急個案，可即時批核申請，即時發放食物；

iii) 短期食物計劃是供有需要人士申請，如生活有困難的長者或面對突如其來意外的人士，她促請各議員代為宣傳。

(盧佩珍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10 項——其他事項

59. 主席作出下列匯報：

i) 委員會轄下的新移民服務工作小組，因有小組成員認為工作小組名稱中的「新移民」一詞應改為「新來港人士」，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向負責統籌整個北區社會服務的社會福利署徵詢意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工作小組將改稱為「北區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ii) 北區區議會撥款的中期檢討的目的是希望委員會審視撥款的運用情況，以善用資源。委員會在本年度已審批的活動撥款申請多

達 937,600 元，佔整筆撥款約 56%。由於大部分餘款是預留給工作小組運用，所以不建議委員會向北區區議會歸還未定用途的餘款。另外，建議將勞工發展項目的 12,400 元餘款撥歸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以舉辦更多社區活動。

60. 委員會通過主席的建議。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2.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